

# 购 售 合 同

甲 方：叶县公安局

乙 方：平顶山鸿向鑫商贸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办公桌	1.2 米	张	10	300	3000	
2	会议桌	2.4 米	张	1	1900	1900	
3	沙发	常规	个	1	1580	1580	
4	办公椅	网面	把	20	190	3800	
5	装备柜	常规	个	2	1750	3500	
6	询问椅	橡木	把	1	1350	1350	
7	办公桌	1.6 米	张	1	690	690	
8	办公椅	橡木	把	1	260	260	
	以下空白						
大写合计：壹万陆仟零捌拾元整					小写：16080.00 元		

##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乙方生产的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 三、交货地点、交货期、付款方式。

1. 交货地点：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期：合同签定后 7 天内将所有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3.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本次采购需求，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供货、安装、调试，所有货物交付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总款。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维修时只收配件成本费。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甲方若有拒收，按照货款总值的 5% 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

#### 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叶县公安局 (公章)

乙方：平顶山鸿向鑫商贸有限公司 (公章)

委托代理人 魏超峰 (签字)

委托代理人 魏超峰 (签字)

2025 年 12 月 24 日